**高雄醫學大學臨床技能中心管理辦法**

102.09.25 一O二學年度第一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3.01.02 一O二學年度第4 次行政會議 103.02.27 高醫心教字號1031100214號函公布

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本校教職員工善加利用臨床技能中心進行客觀的臨床能力試驗/問題導向學習(OSCE/PBL)等之教學、評量、綜合式學術討論或互動式教學及臨床技能相關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皆得依本辦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使用。

第三條 臨床技能中心由本中心統籌管理，本校及附屬機構各單位舉辦OSCE評量/考試等，事務工作由申請單位自行安排。

第四條 臨床技能中心使用空間區分為：

一、考官休息室。

二、考生休息室。

三、標準化病人休息室。

四、24間OSCE/PBL教室。

舉辦OSCE評量/考試可優先搭配使用考生休息室、考官休息室、標準化病人休息室。

第五條 臨床技能中心申請方式如下：

1. 使用者需達 5 人以上(含 5 人)始得申請。
2. 為達公平使用，每一時段以 1 小時計，網路預約時段以預計使用日期的二個月內為限。
3. 透過教職員工系統上網預約使用日期、時段、教室間數、目的，待管理者審查通過方可使用。

第六條 臨床技能中心借用時間：

一、學期期間：週一至週五 8:00~18:00。

二、暑假期間：依本校行政上班時間。

三、如有特別需求可另案申請。

第七條 臨床技能中心注意事項：

1. 不提供校內單位或社團辦理非臨床技能活動，違者本中心得立即停止其使用權一個月。
2. 每間OSCE/PBL教室空間最多容納12人。
3. 申請單位如非進行OSCE/PBL之教學、評量、學術討論及臨床技能相關活動，立即停止其使用權，且本中心得立即停止其使用權一個月。
4. 申請核准使用後，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時間之前10 分鐘內憑證至本中心報到，由工作人員代為開啟教室後入內使用。使用完畢，應立即告知本中心管理者。
5. 申請單位使用本中心排定之教室，不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，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者，應事先通知本中心取消使用，違者本中心得立即停止其使用權一個月。
6. 使用教室時，需維持室內整潔，不得破壞室內既有設施，若有毀損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，未經同意不得將其他空間設備移入室內。教室內不得有吸煙、喧嘩或其它不當行為，違者本中心得立即取消其使用權。
7. OSCE/PBL教室使用期間，需用物品及場地佈置由借用單位自備；場地佈置應先徵得本中心同意，本中心僅提供支援考場錄影，所需支援工作人員由使用單位向本中心洽商決定之。
8. 本中心工作人員因支援業務需要，有延長工作時間者。依本校職員工加班施行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9. 教室使用完畢，應立即恢復原狀，借用單位應指派專人會同本中心人員查驗教室各項設施(備)及清點物品無誤後始得離去，如有損壞之情形且可歸責於使用單位或其相關使用者，應由使用單位負責回復原狀或照價賠償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